

中国古代审判中的狱贵初情

蒋铁初*

内容提要：“狱贵初情”是指在案件受理之初认真调查证据，并在事实认定时重视采信此类证据。“狱贵初情”观念萌芽于先秦时期，历经秦汉至隋唐的发展，到宋代时成型，元明清时期继续深化。“狱贵初情”对中国古代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部分司法者对初情采信的片面强调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狱贵初情”观念与实践的异化。

关键词：狱贵初情 分处隔问 尸伤检验 初报

中国古代审判非常重视案件真实的发现。对于如何发现真实，古人总结出许多经验，如五听察狱、情证兼用、正谳鞠情等。“狱贵初情”即是其中一种。所谓“狱贵初情”，是指审理案件应在案发之初认真调查证据并在事实认定时重视采信最初调查获得的证据。这两方面是统一的，因为若不能认真调查初情，则初情采信的重视便成为无源之水；若事实认定无须重视初情采信，认真调查初情便是无的放矢。对于“狱贵初情”在审判中的地位与作用，古代司法者相当重视，当代学者也给予很高评价，武树臣将“重初情”视为中国古代审判艺术的首选。^{〔1〕}令人费解的是，法史学界对“狱贵初情”的研究却非常冷淡，至今还没有一篇专题论文。中国古代“狱贵初情”观念萌芽于先秦，历经秦汉至隋唐的发展，到宋时成型，元明清时期不断深化。“狱贵初情”观念在对立法与司法实践产生积极影响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异化。

一、“狱贵初情”观念的演进

（一）宋代以前“狱贵初情”观念的发展

*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传统证据法的价值基础研究”（项目号：11BFX015）的阶段性成果。

〔1〕 武树臣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81页。

1. 先秦时期“狱贵初情”观念的萌芽

从史料记载来看，先秦时期已经出现了重视初情调查观念的萌芽。《吕刑》主张“察辞于差”，即司法者应从讼者供述的矛盾之处分析案件疑点并发现真相。“察辞于差”要求司法者对讼者的讯问应当尽早实施，并尽可能防止讼者串通，否则他们之间供词的差异就可能消除。春秋时子产就运用过“察辞于差”的方式审理案件。《韩非子》载：“有相与讼者，子产离之而无使得通辞，倒其言以告而知之。”〔2〕此外，《周礼》“以五声听狱讼”的主张也具有重视初情的精神。〔3〕从理论上讲，五听察狱首先要求察狱官亲自讯问，而不是委托他人代为讯问。之所以如此要求，是因为讯问者不仅要听取受讯者的供词，还要通过观察受讯者的面色、气息、听力、眼神等信息来判断供词真伪。如果说供词还可转达的话，那么，对于面色、气息等信息，审理者很难通过别人的讯问来获得。其次是应在初讯时实施五听。依据常理，受讯人在初次面对官员讯问时，尚有惧怕心理，通常不敢作谎供；即使作谎供，亦会表情异常，司法者可从中发现问题。在后来的讯问中，受讯者对官员的惧怕心理消失，作谎供时心安理得，五听亦难发现异常。可见，五听察狱亦有助于重视初情调查观念的萌芽。

从实践来看，先秦时期的一些案例也体现了重视初情调查的精神。《韩非子》载：郑子产晨出，过东匠之间，闻妇人之哭，抚其御之手而听之。有间，遣吏执而问之，则手绞其夫者也。异日，其御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其声惧。凡人于其亲爱也，始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4〕

本案中子产与嫌疑人尚未照面，闻其哭声“不哀而惧”，即发现案件疑点，属典型的五听察狱，在客观上亦符合五听应于初讯时亲为的要求。

2. 秦汉至隋唐时“狱贵初情”观念的发展

秦代司法者的法律观念较先秦时期更成熟，对于证据收集应迅速的要求已有自觉认识。《秦简·封诊式》中多次出现“即令令史某往执丙……既令令史某往诊”。这意味着拘捕嫌犯及实施人身或尸体检验都应迅速。关于尸体检验的内容亦有记载：丙死（屍）县其室东内中北廊杈，南乡（向），以臬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项。索上终杈，再周结索，餘末袤二尺。头上去杈二尺，足不傅地二寸，头北（背）傅廊，舌出齐唇吻。下遗矢弱（溺），污两却（脚）。解索，其口鼻气出涓（喟）然。〔5〕

从记载来看，秦代的尸体检验相当详细，司法者显然是认识到了详细检验对于案件事实审理的极端重要性，可见秦代司法者的观念中存在着及时、详细调查案件初情的自觉。汉代司法者对此也有清醒的认识。《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所载淮南王谋反案件的审理过程就体现了司法者这一观念：伍被自诣吏，因告与淮南王谋反，反踪迹具如此。吏因捕太子、王后，围王宫，尽求捕王所与谋反宾客在国中者，索得反具以闻。

本案件中司法者在接到告发后立即逮捕人犯，并同时搜集证据。从本案的审理进程来看，司法者及时调查证据的意识相当强，足以表明汉代司法者认识到了及时调查案件初情

〔2〕《韩非子·内诸说上》

〔3〕《周礼·秋官·小司寇》

〔4〕《韩非子·难三》

〔5〕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67页。

的重要性。

北魏至隋唐时期,立法强调“察狱之官先备五听”,这与先秦时期的五听察狱已有所不同。先秦时期仅主张司法者应适用五听,而北魏与隋唐的法律则强调司法者应“先备五听”,表明立法者已经认识到了五听对于初情调查的重要性,才将五听定为案件审理的第一步,比先秦时期适用五听更具自觉性。唐代刑部格规定:“官人被推赃罪……宜审详元状。”〔6〕立法要求重视嫌犯最初供状,这对“狱贵初情”观念的成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前述重视初情的制度与实践主要集中在重视初情调查这一领域,而“详审元状”意味着元状应比后来获得的证据信息更加受到重视,这体现了“狱贵初情”内容的另一面,即重视采信初情。“狱贵初情”的两个要求至此基本成型。

(二) 宋代“狱贵初情”的成型

1. “狱贵初情”成型的条件

宋代“狱贵初情”成型的条件有三:一是审判制度方面的创新,二是检验水平的提高,三是研习司法理论的风气兴盛。

与前代相比,宋代审判制度有很大变化,对“狱贵初情”的成型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说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长官亲自问案制度的确立。在审判主体方面,唐代是法官审理案件。后唐时期,案件复核开始要求“长吏逐旬亲自引问,质其罪状真虚。”〔7〕宋代则要求州县长官亲审案件。宋仁宗诏令:“纠察在京刑狱并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及州县长吏,凡勘断公事,并须躬亲阅实。”〔8〕但长官多不躬亲鞫狱,“惟凭推吏鞭楚,傅致深文。”〔9〕制度要求长官亲审,而长官却常委吏役实施,吏役又不能胜任。故而司法理论反复强调长官亲审,以保证初情调查的结果更真实。

其次是复审制度更加详备。宋代法律规定,案件在县级衙门审结后,并不直接送州复审,而是由长官另行安排人员进行录问。如果败诉方不服,则应安排其他司法者审理,即翻异别勘。案件在本级审录无冤后,再移州复审。州级审判中事实审与法律审由不同机构实施,即鞫讞分司。录问、翻异别勘与鞫讞分司导致宋代案件的复审次数较前代更多,大部分案件都须经其他司法者复审。从理论上讲,复审者没有结案压力。因为原审者必须在形式上将案件查清才可以呈交复审,复审者维护原判就可结案。但复审者维护原判并无成就感,发现原审错误并予以纠正才能体现复审价值。与原审者相比,复审者更在乎发现真实。但原审者通常不愿审理结果被复审者改变,因而常会对原审材料做出剪裁,以减少原审被改判的可能性。原审者经常采用的一种手法是在“穿款”时改变原款内容。所谓“穿款”,指官府将两造与证人供词及其他证据整合成一份书面资料,作为定案依据。宋初诏令要求“推事须问头碎款,连穿长款圆写。”〔10〕可见“穿款”不允许改变原款内容。但原审

〔6〕《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九二~九八行),《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二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以下。

〔7〕《旧五代史·唐书·明宗纪》

〔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四库全书版,第315册547页。

〔9〕《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八七《勘狱》,河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89页。

〔10〕《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五之二。所谓碎款,指的是问官初次讯问犯证的供词,因未经整理,不成体系,故称为碎款。

者为了避免被复审者发现问题，“穿款”时常做出技术处理。

《宋会要辑稿》指出了穿款之弊：今日治狱之弊，推鞠之初虽得其情；至穿款之际，则必先自揣摩斟酌之，以为案如某罪，当合某法，或笞或杖，或徒流与死刑之类，皆文致其辞，轻重其字，必欲以款之情与法意合。彼议法者亦惟视其成而定其罪，纤毫锱铢如出一手。^[11]

这一做法导致复审者看不到原供，因此难以发现问题。既然复审者的目的是发现真实，自然不会满足于依穿款来复核案件，他们会要求原审者尽可能多地上报案件材料，特别是案件受理之初获得的材料。复审层级的增加导致案件受理之初获得的材料更受重视。

除审判体制的变化外，宋代检验水平的提高亦有利于重初情观念的成型。两宋时期，司法检验水平较前代相比有质的飞跃。南宋人宋慈撰写了中国古代第一部法医学作品《洗冤集录》，而郑兴裔则首创规范尸体检验的“检验格目”。伴随检验水平的提高，司法者认识到了检验的时效性及复杂性，强调检验应当及时躬亲。这是“重初情”观念成熟的一个重要因素。正是因为认识到了检验的重要作用，宋慈才提出“初情莫重于检验”的观点。

此外，宋人研习司法理论的风气也有利于“狱贵初情”观念的成型。中国古代开始大规模汇编案例主要在五代两宋时期，其中杰出代表是南宋人郑克。在五代和凝与其子同撰《疑狱集》的基础上，郑克撰成案例集《折狱龟鉴》，在该书的按语中他多次论及发现真实的经验，如人证不及物证可靠、情证应当兼用、正谳可以结合等。尽管郑克未提及“狱贵初情”，但在司法者热衷于探讨审判经验的大背景下，“狱贵初情”作为发现真实的一种经验被司法者总结出来亦属水到渠成。

2. 宋代“狱贵初情”成型的表现

宋代“狱贵初情”观念成型的表现有二：

首先，“狱贵初情”概念的出现。从史料记载看，最早提出“狱贵初情”的是北宋人宋若谷。时人刘安世记载：“某有同年宋若谷……尝曰狱贵初情。”^[12]“狱贵初情”概念自宋若谷提出后，在宋代被人们反复谈及。南宋官箴书《州县提纲》称：“昔刘公安世谓宋若谷治狱有声，惟曰狱贵初情，分牢处问而已。”^[13]南宋臣寮言：“狱贵初情，初情利害实在县狱。”^[14]宋慈亦称“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15]宋慈所言狱重初情，与“狱贵初情”词异而意同。两宋时谈及“狱贵初情”者如此之众，表明这一观念已为很多人知晓并认可。

其次，人们系统探讨“狱贵初情”的要求。宋若谷提出的“狱贵初情”要求如下：每

[11]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五九。

[12] (宋)马永卿编，(明)王崇庆解：《元城语录解·行录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四库全书版，第863册398页。

[13] 《州县提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四库全书版，第602册643页。按：《州县提纲》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州县治政专著，纪昀等人在考证后认为书目题“陈古灵（陈襄）撰不足据矣”。王志强认为该书系南宋人所作（详见王志强著《南宋司法裁判中的价值取向——南宋书判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笔者同意王志强的观点。

[14] 同前引〔9〕。

[15] (宋)宋慈：《洗冤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有系狱者，一行若干人，即时分牢异处，亲往遍问。私置一簿子，随所通语，毕记之。列各人姓名其后，行间相去可三寸许。以初问讯所得语，列疏姓名左方。其后结正，无能出初语者。^[16]

概括起来，宋若谷认为“狱贵初情”要求有三：一是分牢异处。即将系狱者分别关押，目的在于让他们不能相谋，避免串供；二是亲往遍问。亲问的目的在于防止狱吏讯问不得其情或擅改供词，遍问则可以防止司法者偏听偏信；三是记录讯问内容要做到保密、详细、准确。总的来看，宋若谷所论及的“狱贵初情”要求还只限于如何讯问系狱者，尚未涉及初情调查的其他方面，更未讨论案件事实认定应如何采信初情。这给宋代其他司法者留下了补充空间，《州县提纲》称：凡里正及巡尉解至犯人……即点差他案贴吏十名，各于一处隔问责供，顷刻可毕。内有异同，互加参告，既得大情，然后始付主吏，虽欲改变情款，诬摊平人，不可得矣。^[17]

与宋若谷一样，《州县提纲》亦主张将系狱者分处隔问。至于讯问实施者，《州县提纲》主张由他案贴吏负责，与宋若谷主张的审理者亲问有别。此外，《州县提纲》还提出案件事实认定应重视初情采信的具体要求。《呈断凭元供》主张“既有元词，自当详览，以定曲直。又具情节，适为赘耳”。^[18]所谓“元词”，系指司法者讯问犯证的原始记录，“情节”是书吏制作的元词节本。但书吏制作“情节”过程中可能会故意或过失删改重要内容，从而致节本记载事实错误。因此，欲发现案件真实，司法官对元词必须详览。除了重元词外，《州县提纲》还要求“讼者初词，姓名年月节日，必须详览……倘后词与前异，前词所无而其后辄增者，皆为无理。若夫狱囚所招，先隐其实，旋吐真情，又不可例凭初词。”^[19]初词是元词一种，讼者在官府第一次供述的元词即为初词。与节本相比，元词肯定更可信，因此重元词没有例外；但与后词相比，初词并无绝对可信性。《州县提纲》重初词又允许有例外的主张是理性的。

宋慈对“狱贵初情”的两个要求都作出探讨。在调查初情方面，宋慈强调验官“应躬亲诣尸首地头，监行人检喝”，“不可信凭行人，须令将酒醋洗尽，仔细检视”，要求检验尸伤时司法者应讯速到场，亲自监督作件仔细检验。在初情采信方面，他主张“告状切不可信，须是详细检验，务要从实。”^[20]由于《洗冤集录》对古代司法者影响极大，故而尽管宋慈“初情莫重于检验”的观点晚于宋若谷“分处隔问”的主张，但影响却绝不亚于前者。

（三）元明清时期“狱贵初情”的拓展与细化

至元代，“狱贵初情”已为司法者经常论及。张养浩指出：“狱问初情，人之常言也，盖狱之初发，犯者不暇藻饰，问者不暇锻炼，其情必真而易见。威以临之，虚心以诘之，十得七八矣。”^[21]张养浩主张初情调查应“威以临之，虚心以诘之。”此处的“威”指堂威，但不包括实施刑讯，因为他明确将“问者不暇锻炼”视为“狱问初情”的前提；“虚心”指司法者立场无偏见。初情讯问氛围的严肃及讯问立场的公正是张养浩对“狱贵初情”观念中初

[16] 同前引[12]。

[17] 同前引[13]。

[18] 前引[13]，《州县提纲》，第630页。

[19] 同上书，第631页。

[20] 前引[15]，宋慈书，第15页，第20页，第39页。

[21]（元）张养浩：《牧民忠告》卷下《狱诘其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四库全书版，第602册740、741页。

情调查要求的补充。

到了明朝，“狱贵初情”更加受到司法者青睐。在初情调查方面，王肯堂强调：“初检死伤必须正官，不可转委吏卒。”^[22]提高了对检验者身份的要求。在初情采信方面，王肯堂主张重初情应更重检验而不是证佐，因为“证佐犹有扶同，尸伤不容伪也”，这是对宋慈“检验优于告词”观点的发展。

吕坤则主张：狱贵初情……须知初勘者何官，果检验者掌印正官乎？识见精明乎？持法廉正乎？鞫狱虚慎乎？则初情乃确案也。倘初委佐贰首领阴阳审祭老人，才识昏短而群小轻忽，操守卑污而供招苟且，若是，而初情宁可贵乎？^[23]

吕坤提出固然要重视初情在定案中的地位，但初情取得只有符合一定条件才可视为确案。宋代《州县提纲》主张重初词又允许例外，吕坤的观点与其旨趣相同，且更加具体。

清人对“狱贵初情”的要求，也提出自己的观点。在初情调查方面，司法者重点探讨了尸伤检验。王又槐要求“相验之时，尤须不避臭秽，逐处细看”。^[24]汪辉祖主张“须将尸身反复亲看，遇有发变，更须一一手按”。^[25]上述观点强调司法者检验尸伤应亲自迅速详细实施，与前人相类，但程度更甚，在亲验上甚至要求“一一手按”。在初情采信方面，张运青认为：“从来狱贵初情……是以人命报官之日，官即亲为相验，登记伤痕，当场审定，则初情乃确案也。”^[26]张运清提出只有符合调查条件的初情才是可靠的，明显受到明人吕坤观点的影响。

综观元明清三代“狱贵初情”要求的发展脉络，我们发现“狱贵初情”针对的司法行为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具体。但万变不离其宗，元明清时期对宋代“狱贵初情”的要求仍以继承为主。可见“狱贵初情”观念在其历史演进中始终被人们奉为圭臬，其不断拓展与细化的过程正是人们对它持续关注与信奉的结果。

二、“狱贵初情”对制度与实践的影响

（一）“狱贵初情”的制度影响

“狱贵初情”观念自萌芽时就开始影响司法实践，到了北魏至唐时又开始影响立法。但限于“狱贵初情”观念在宋代以前尚未成型，因此对立法与司法的影响还较微弱。宋代“狱贵初情”观念成型后，很快为大多数司法者熟知并认可，对立法的影响也明显增强。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初情调查的“亲、速、详”规定。南宋嘉泰三年诏：“今后遇大辟罪人到官之初，须令长官当厅引问罪人，令以实情通吐，仍引证佐等人反复问难，务在得其本情，然

[22]（明）王肯堂：《王肯堂笺释·断狱·检验尸伤不以实》，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库未收书版，第1辑25册第691页。

[23]（明）吕坤：《吕坤全集·实政录·风宪约·人命》，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091页。

[24]（清）王又槐：《刑钱必览》卷一《办理详案章程》，嘉庆十九年刻本，第17页。

[25]（清）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下《验尸宜亲相亲按》，张廷襄编《入幕须知五种》，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313页。

[26]（清）张运青：《治镜录》下卷《当官功过格》二《过格四十六》，仕学斋重刊本，第15页。

后送狱根勘，狱官不时下狱引问，有一语稍异初词，必根究情弊，重作施行。”〔27〕立法强调罪人到官之初长官即应亲问、反复问难，符合初情调查“亲、速、详”要求。当然，此处的“亲、速、详”还只限于大辟案件。对命案检验，宋代律法规定：“诸尸应验而不验，若受差过两时不发，或不亲临视……各以违制论。”这是勘验宜亲宜速的要求。关于勘验主体，立法要求“州差司理参军，县差尉，县尉阙，即以次差簿、丞。”〔28〕规定专门勘验主体，意在保证勘验官能亲自勘验。元代法律规定：“今后检验，委本处管民长官……仔细检验。”〔29〕检验主体变为本处管民长官，而宋代法律规定的州县检验者分别是司理参军及县尉，他们不是管民长官，亦不是案件的法定审理者。宋代法律强调的亲验只是差定的检验者亲到尸场，并非审理者亲验；元代法律要求案件审理者亲验，显然更接近亲验本意。

到了明代，立法对尸伤检验的要求比元代又进一层，明律规定：凡检验尸伤，若牒到托故不即检验……及不亲临监视，转委吏卒……及不为用心检验，移易轻重，增减尸伤不实、定执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30〕

可见，明律强调检验应当亲为、详细、即时以及结果正确。清律关于检验的律文与明律完全相同，但例文明确了地方检验由州县印官实施，且要求“凡人命呈报到官，该地方印官应立即亲往相验。”〔31〕比律文的“牒到即验”还要早，对检验“亲、速”要求的强调达到极致。

第二，规定初情保真制度。“狱贵初情”不仅要求司法官员认真调查初情，还要求在事实认定时重视采信初情。在复审者看来，案件初情往往真而易见，因而事实认定应更多依靠初情。为了保证复审者能够获知案件初情，立法设计了一套初情保真制度。具体而言，在宋代有“给历”制度。

嘉泰二年诏称：凡勘大辟正犯，与干连人各给一历，令其书写自初入狱至于狱成所供情款。其勘官批问，亦只就历书写。应有错字，只许图记，不许涂抹……设有翻异，则狱囚供吐轻重虚实之情，及勘官推勘详简当否之状，于此尽见。〔32〕

明清时期虽无“给历”制度，但亦有相应内容。清律《吏典代写招草》规定：“凡诸衙门鞫问刑名等项，若吏典人等为人改写及代写招草，增减情节，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论。若犯人果不识字，许令不干碍之人代写。”〔33〕这一规定旨在保证供状能够如实反映受讯人供词。之所以不允许吏典等人代写，正是担忧吏典等人会擅改受讯人供状，致使供词失实。

“给历”制度与“吏典代写招草”制度都是针对受讯人供词而言的，但案件事实并不能只以供词为据。为了全面了解初审时司法者获得的证据，清代法律规定了初报制度。所谓初报，是指州县在接到命盗案报案后，应立即前往案发现场勘验讯问，并将验讯结果尽快向各上级衙门呈报（即初报），获得批示后再对案件正式审理。初报是基层司法者的说

〔27〕《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六〇。

〔28〕前引〔15〕，宋慈书，第3页。

〔29〕《至元二十八年中书右三部符文》，引自《无冤录今译》，海南出版社2011版，第116页。

〔30〕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刑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页。

〔31〕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刑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93页。

〔32〕同前引〔11〕。

〔33〕前引〔31〕，田涛等点校书，第602页。

法，正式说法为“通详”。《大清会典》规定：“若命案，若盗案，得报即通详。”^[34]咸丰十年上谕也规定：嗣后各省州县，凡遇命盗案件，一经报到，立即前往勘验。盗案限三日，命案限五日。先将大概情形，切实通禀。如有迟至二十日者，奏请交部议处。倘敢讳匿不报，别经发觉，从重究办。^[35]

依上述规定，初报的要求有两点：首先是迅速。州县印官必须在受案后三五日内将案件初审情形报给各级上司。而呈报欲速，则验讯必速，因此勘验应在接到报案后“立即前往”。其次是全面。虽然诏书中没有出现全面一词，但规定通报的内容是验讯获得的“大概情形”。所谓“大概情形”是相对于全案而言，因为初报并非结案报告，情形不可能非常详尽。但初讯情形应全部写入初报，即诏书所称“切实通禀”，不允许有讳匿情形。由初报的要求可以看出，初报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上级司法者能够全面知悉案件初审之情。因为这些初情未经下级变造及“锻炼”，在上司眼中是较为可信的。

第三，初情采信制度。“狱贵初情”的理由之一是初情易真，因此保证初情能在案件事实认定中受到重视也是立法关注的问题。前述南宋嘉泰三年诏令要求“狱官下狱引问，有一语稍异初词，必根究情弊，重作施行”。重视采信初情的规定在明清立法中亦有体现，清律《吏典代写招草》规定：“凡诸衙门鞠问刑名等项，必据犯者招草以定其罪。”招草即未经书吏整理修改过的供词，与宋代的碎款名虽异而其旨则一。除了对供词要求初供，对告词则重视原呈，原告在案件受理后又续添的呈词不准接收。明清律皆规定：“凡词状止许一告一诉……陆续投词，牵连原状内无名之人……一概不准，仍从重治罪。”^[36]对限制投词的意义，清人黄六鸿认为：“凡狱讼止贵初情，若投词之中，又添一事，又牵一人，则前告分明是诬。”^[37]明确表示禁止陆续投词是“狱贵初情”的要求。

（二）“狱贵初情”对实践的影响

1. 宋元时期“狱贵初情”对实践的影响

宋元时期“狱贵初情”的影响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司法者在案件初发时亲自迅速调查相关证据，二是重视初情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这两类做法在实践中都存在。以前者而言，宋慈办理案件中的检验都由其本人实施，践行了“初情莫重于检验”的主张。就后者而言，更多地表现复审者为了发现案件真实，不满足于审查原审呈报的定案材料，还要审查初供材料。

《名公书判清明集》载：朱超踢死程七五，县审定朱公辅喝令朱超动手，复审时朱公辅呼冤，县呈录本朱公辅已服罪。初提刑司亦信县狱已成，后索到州县狱款，兰亭真本，然后知狱未尝成。^[38]

本案中县呈录本与州县狱款存在差异，复审者查阅了县审狱款，并以其认定事实，符合“狱贵初情”的要求。

[34] 《大清会典·卷五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续修四库全书版，第794册531页。当然，初报与通详是有区别的，下级向上级呈报称为通详，第一次通详即初报。

[35]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卷328《咸丰十年八月中丙子》。

[36] 前引[31]，田涛等点校书，第484页。

[37]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一，日本诗山堂1850年版，第6册第8页。

[38] 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24页以下。

元代司法实践中符合“狱贵初情”的做法亦不罕见。《元史》所载的一则案例就体现了司法者对初情的重视：吴兴民夜归，巡逻者执之，系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胁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归。比死，其兄问杀汝者何如人，曰：“白帽青衣长身者也。”其兄诉于官，有司问直初更者，曰张福儿。执之，使服焉，械系三年。文原录之曰：“福儿身不满六尺，未见其长也；刃伤右胁，而福儿素用左手，伤宜在左，何右伤也！”鞠之，果得杀人者，而释福儿。^[39]

本案中，被害人临终前的证词是最初之情，亦是与案件事实关系最密切的初情。诚然，张福儿值初更亦是初情之一，但与案件关联性不强。初审者虽重视初情，但对初情的关联性判断不准，致事实认定错误。邓文原重视最具关联性的初情，因而发现真实。很显然，邓文原的做法更符合“狱贵初情”精神。

2. 明清时期“狱贵初情”的实践影响

与宋元时期一样，明清时期“狱贵初情”对司法实践的影响也表现为慎重对待初情调查与重视初情采信两个方面。在初情调查方面，司法者能够亲自、迅速、详细调查初情，命案尤其如此。清人王士俊言：狱贵初成，伤凭细检……余三任州县……一遇命案，单骑前赴……公案离检所，不过丈余。至则先问两造口词，即令件作同两造及地保公同检验，不厌其详。所报伤迹，详录草单。俟三词合同，方亲至检所，逐一加验。^[40]

王士俊的做法符合初情调查“亲、速、详”等要求。实践中重视初情调查的现象并非偶然。巴县档案记载的命案中，知县都是在接到报案后“随带件作前诣尸所，令件作如法相验喝报，报毕亲验无异，取凶器与伤痕比对相符，填格取结，随讯犯证”。^[41]这些记载在巴县命案档案中几乎每件都有，可见命案检验至少从档案记载来看是符合“狱贵初情”要求的。

对初情采信的重视主要体现在复审程序中，复审者往往会以初情所无而否定原审认定事实。下表所引案例中的事实认定即能体现这一特征：

《盟水斋存牍》中“狱贵初情”援用情形

序号	案名	案情	结果
1	强盗朱茂顺	初供无朱茂顺名，在后续缉，他犯不认为同伙。	矜疑改遣
2	强盗黄叔裕	黄叔裕行窃被诬为强，狱贵初情，翻阅原呈，并无惊散男女之说。	窃盗是真
3	盗窃何乾悦	何乾悦之案，铁据在潘惟翰拔发刃首，而查当日投司原呈，并无此语。狱贵初情，恐不堪移易也。	以赃仗不明释放
4	强盗周六山	曾学易被劫，以皇帝之花名、被告之形似援为铁据。原呈具在，未尝有是说，安得以添足坐人以辟。	赃仗不明矜疑改遣
5	鼓噪霍海槎	霍海槎强拆陈一进房屋，致伤幼女。县定问斩。该县初审，并无致伤幼女之说，狱贵初情，不堪添加也。	以毁屋本律坐徒

[39] 《元史·邓文原传》

[40] (清)王士俊：《谳狱》，陈重业点校：《折狱龟鉴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48页。

[41] 巴县档案，卷宗号：6-4-1275。

表中所载五起案件，复审否认了原审事实，皆因原审认定事实为初呈或初审中没有。^[42]清代司法实践中亦会以初情所无来否定原审事实。

《棘听草》载：胡珽之女胡氏自缢，胡俊控府，词称缢死。狱贵初情，则胡氏死于缢，凿凿也。胡珽弟胡琦复控，称胡氏被打死。此打死之说，妄也。^[43]

本案复审者以初呈所无否定复控主张，与明代做法一样。在上述六起案例中，有四起提到了“狱贵初情”，表明明清官员在实践“狱贵初情”时处于理论上的自觉状态。重视初情作用在清代还有一个表现，如复审者发现初报中记载的事实与正式审认定事实不一致时，会以“狱贵初情”为由驳令再审。

《徐公谿词》载：张贵控称其父张三女被县衙差役锁拿毙命。县验讯通详，内载“张贵原词称张三女郁病在床，虎差多人围门系捉，威逼父命。”及后批审，张贵又供称：“父亲送饭回家，知道来了许多差人，往后门走入厨房内，差人闻其咳，遂到厨房锁拿。”知府徐士林驳称：“前称卧病在床，后称送饭回家，词供迥异，狱贵初情之谓何？该县何不从此究诘？”^[44]

本案复审者指出初报与后审相异时应当研审，并称符合“狱贵初情”之意。我们知道，初报旨在让复审者知悉原审最初情形，但复审者亦知初报之情未必为真，故而不会简单认为后情与初报不一致则为虚假，驳令复审的目的在于让下级抓住初报与后审相异之处进行详究，从而发现真实，而不是保证初报所载事实不能改变。如果下级在驳审后能对初报与后审不同之处做出合理解释，上司也会接受后审结论。

《驳案汇编》载：王伦祥被控殴人致死，东平州相验及初报文内并未取有（王伦祥）果子孤子确供。后审中称系孤子留养，刑部驳令巡抚详加研讯。后讯居王伦祥供称：“到案之初，前州并未讯父母年岁，乡愚不知定例，是以未及供明，迨接任鞫问，始据实供明，委非捏饰。”巡抚查明其父年已七十三岁，家无次丁，有东平州关准原籍汾阳县地方邻族确供在案。^[45]

本案初报中没有被告系孤子的供词，而后审中出现这一说法，刑部驳令巡抚详审。巡抚审后坚持后审说法，并提供了补充证据，证明后审认定事实更为可信。刑部接受了巡抚的观点。这表明驳审关注的是事实真相，而不是初报对事实认定的决定作用。

三、“狱贵初情”的异化

（一）观念上的异化

“狱贵初情”的异化是指有些司法者过于强调“狱贵初情”，而致结果背离了“狱贵初情”的本来目的。“狱贵初情”的异化在观念上与实践中共有体现。观念上的异化主要表现为清代基层司法者对初报的态度。他们认为慎重初报是“狱贵初情”的要求之一，而慎重

[42]（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矜审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6、291、316页。

[43] 参见（清）李之芳：《棘听草》卷一，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九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44] 参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谿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145页。

[45] 参见（清）全士潮等撰，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4页。

初报则要求初报以简明为主。汪辉祖认为：“狱贵初情，县中初报，最关紧要……初报以简明为上，情节之无与罪名者，人证之无关出入者，皆宜详审节删。”〔46〕所谓“简”，即要求初讯内容不全报，所谓“明”要求初报内容没有疑问。清代司法者之所以主张初报应简明，其目的在于减少上司驳案。为何初报不简明就会导致驳诘，是因为初报“若不论精粗美恶，尽已搬入，则后来成招……稍与前供不符，上司即以狱贵初情，驳诘不已。”〔47〕司法者主张初报简明以图减少上司驳案，但初报简明会导致上司无法了解详细初情来对案件事实作出独立判断，使初情保真制度的目的无法实现，因而不利于案件真实的发现。清代官方亦认为初报简略不符合“狱贵初情”要求。刑部在批评江苏臬司详报未全部叙供时称：今又云各犯因无质证，恐系狡饰，且内有供出仇扳牵连来差情节，亦恐虚实未定，是以各供概未敢叙入详内等语，臣阅之更为骇异。夫狱贵初情，况涉重案，更当以供词为据。既称有仇扳牵连来差情节，正须从此根究虚实，何故反不叙详，即此全将口供删抹之处，其弊更是毕露矣。〔48〕

从供词相异之处细究并发现真实，这是“狱贵初情”在清代的表現之一。前述徐士林的驳审就强调了这一观点，此处刑部的主张更表明其在清代具有正统地位。而欲发现各份供词之间的不同，初报记载的供词则应当不厌其详。可见初报详尽是“狱贵初情”的应然要求。而基层司法者之所以主张初报简明，原因是上司常以“狱贵初情”为由，对初报与后审不一致之处驳令再审。初报越是简明，上级就越难发现初报与后审的不同，因而越难驳审。正是上司对“狱贵初情”的强调而导致下级在初报时违背“狱贵初情”的本意，可见初报简明观点是“狱贵初情”观念的异化。

（二）实践中的异化

“狱贵初情”在实践中的异化在宋时即已出现。司法实践中，有些当事人知道复审者更相信初情，因此在案件进入复审程序后，“寻便反复，且称县狱所供尽是抑勒，惟有到县初款及后来本厅供责，方是本情”。〔49〕其实县狱所供未必“尽是抑勒”，但当事人利用了上司更相信初情的心理，无冤亦翻异，从而致案件重审。尽管重审不一定改变事实认定，但至少会增加讼累。

到了清代，“狱贵初情”在实践中的异化程度更甚。我们知道，在清代之前，复审者接触到的案件材料大都是原审司法者整理过的，因此发现初情与后审差异的机率并不大。清代设立初报制度，使得复审者特别容易发现州县正式审理中的事实认定与初情的差异，因此，以初报与正式审不符合而驳诘是上司常用的理由，通常亦有利于下级在重审中发现真实。如下级在重审中对不一致之处能做出合理的解释，且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正式审理的事实认定是可信的，上司也会接受下级的审理结果。但亦有部分上司固执己见，他们过于强调初情为真，在驳审后若下级未按上司要求对事实做出符合初情的认定，上司往往不愿接受，甚而会报复下级。〔50〕这种不理智的驳诘心态导致下级司法者非常担忧驳审，因而迟迟不敢

〔46〕（清）汪辉祖：《佐治药言·慎初报》，张廷襄编《人幕须知五种》，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140页。

〔47〕（清）佚名：《招解说》，郭成伟、田涛点校：《明清公牍秘本五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65页。

〔48〕《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一百七十四之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四库全书版，第423册274页。

〔49〕前引〔38〕，《名公书判清明集》，第145页。

〔50〕《鹿州公案》载一案，初报与后审不符，臬司驳县令复审，县令详慎研讯，再无可疑，仍照原拟解上。臬司不胜愤怒，欲劾令落职。（清）蓝鼎元：《鹿州公案》，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52页。

对案件事实做出认定并向上司审转。特别是下级发现初报所载事实与正式审理认定的事实相异时，如没有把握对相异之处做出令上司信服的解释，就可能拖延案件审结。清代一则案例的审判过程就体现了下级的这一做法：南昌地方金铺，以棍徒假冒方伯家丁骗金二锭，开明年貌服色赴藩台衙门呈报，旋为失主亲获拐犯送县究解。按初次报词查对，年貌虽然相仿，服色则迥乎各别，有司迟疑兼旬，无以报命。^[51]

本案初报中人犯与后来捕获者的年貌相同，但服色不同。初情与后情不符，按清代的司法惯例，这属于上司应驳的典型情形。但一个人在不同时期服色不同本是正常情形，反而间隔许久服色不变才是不正常的。但下级司法者竟然因“服色各别，迟疑兼旬，无以报命”。这对清代驳案制度简直是一个反讽。这是以“狱贵初情”为驳案理由的异化，说明当时有些驳案已经演化为驳诘而驳诘的情形，与“狱贵初情”的初衷显然是相悖的。

（三）“狱贵初情”异化的原因

“狱贵初情”的要求包含慎重初情调查与重视初情采信两个方面。“狱贵初情”的异化主要体现在重视初情采信这一方面。对慎重调查初情而言，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因此在理论上与实践中不会导致其异化。但对初情采信而言，究竟应重视到何种程度，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我们知道，司法者之所以主张重视初情采信，是因为相信初情比后情更可信。但初情与后情相比较为可信，只是就整体而言的。具体到某一案件中，初情并不一定比后情更可信。且无论是初情还是后情，通常都是初审者比复审者更了解。因此复审者以初情为据要求改变后情，初审者未必会认可。但由于复审者对初审者本身亦不够信任，担心初审者会锻炼成狱甚而徇私枉法，因此，对初审者改变初情的做法并不会轻易认可。在这种不信任心理的支配下，复审者对于初情作用的强调就可能矫枉过正。这样一来，“狱贵初情”的异化就很难完全避免。可见，初情与后情相比可信度的不确定及复审者对初审者的信任不足是导致重视初情采信异化的两个原因。当然，初情可信度的不确定早在宋代就已为司法者认知，因此，对初后情不一，理性的司法者一般也不会简单地以初情否定后情。清代处理初报与正式审相异之处的正统做法是要求原审者从相异之处详审，而不是直接以初报否定后情，即是相当理性的做法。因此，具体到个案，“狱贵初情”的异化并不具有必然性，而是偶然出现的情形。

四、结 语

诉讼首先要解决事实问题，而认定事实主要依靠证据。但证据在诉讼进程中容易变化甚至灭失，这一特点即使在中国古代也很早就被人们感知，因此司法者一般会具有重视案发之初尽早调查证据的自发意识。先秦时期的司法者虽未对重视初情形成理论上的自觉，但自发的意识还是存在的，表现为当时的制度与实践能够体现对尽早收集证据的重视。秦汉司法者在实践中也能做到自觉讯速调查证据。北魏到隋唐时期，人们对于初情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清楚，因此在制度上规定了证据调查应当及时亲自实施，重视初情的要求不断完善。而且，对于初情采信的优先性亦有了自觉认识。到了宋代，证据理论与制度都很发

[51] 参见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九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2页。

达,人们对重视初情的观念进行了系统总结,提出了“狱贵初情”的整体概念。这一概念形成以后,又反哺证据立法与实践,对于诉讼中发现真实产生了积极影响。当然由于初情可信度不完全确定及复审者对初审者的信任不足问题的存在,对于初情优先采信的进行强调可能会导致“狱贵初情”走向异化。

Abstract: In Chinese ancient judicial process, it was a very important idea that the judicial official should think much of the evidences collected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ceedings. The idea required that the judicial official should investigate and take of the evidences personally, rapidly and in detail, and admit the evidences collected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ceedings rather than during the late stages if the later could not be confirmed more admissible than the former.

The above idea emerged during pre-Qin period, when “five observing” and “examining the inconsistency in the confession” requested that the trial should be carried out rapidly and personally by the judicial official. During the period from Qin-Han to Sui-Tang dynasties, the notion of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evidence investigation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ceedings become more and more conscious, and the idea of the priority of the initial evidences also appeared. The idea was conceptualized in the Song Dynasty, when it was approved and discussed by many judicial officials, and was further deepened and refin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Yuan to Ming-Qing dynasties, when the judicial officials were more convinced about the role of the initial evidences.

The idea had profound influence on Chinese ancie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the systems of locking up separately and interrogating separately, postmortem examination, first reporter, etc. Furthermore, the system of giving book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systems of reporting detailed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clerks' drafting of the oral confession for the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were all related to such idea, with the help of which many judicial officials succeeded in finding the truth of the case. However, there were also some judicial officials who over-emphasized the notion in the proceedings and made the notion deviate from its essence.

Key Words: to think much of the evidences collected in the beginning of proceedings, to lock up separately and interrogate separately, postmortem examination, the first reporter
